

告示第三百六十二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十九年爲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零八號坐落麼裡信山道坑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二圓投價以一千七百五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一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

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須必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

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千圓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

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九十九年止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